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雅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3,679,603,264.44	2,429,820,280.02	5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2,833,823,981.86	1,503,052,803.06	88.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8,049,871.98	-159,602,775.47	123.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99,098,845.74	555,492,785.89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4,080,778.80	71,401,321.53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2,755,133.60	68,891,689.0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87	4.86	增加0.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9	0.18	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9	0.18	5.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122.29	-495,514.43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921.08	2,437,907.09	财政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49.59	-219,63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6,243.05	-430,68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77.02	
合计	442,306.15	1,325,645.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9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质押	16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51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6.03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	4.02	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4.02	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益维	9,000,000	1.81	0	质押	3,200,000	境内自然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51	7,500,000	质押	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洪平	6,700,000	1.35		质押	2,5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1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16 期中欧瑞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374,166	0.8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陈益维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潘洪平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16 期中欧瑞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374,166		人民币普通股	4,374,16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177,955		人民币普通股	4,177,955		
邵宝华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潘为民	3,3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2,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000		
王桂珍	2,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8,000		
中金丰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4,264		人民币普通股	1,634,2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429,820,280.02	3,679,603,264.44	51.44	主要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股权认购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3,052,803.06	2,833,823,981.86	88.54	主要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股权认购资金所致
货币资金	29,1273,973.23	613,687,402.87	110.69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5,794,036.96	144,937,974.12	68.9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销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752,389.60	7,980,684.16	355.42	主要系费用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116,287.00	1,794,470.54	-94.89	主要系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股权收购，收回相关股权收购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83,201,072.49	176,216,221.70	111.80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相应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68,778,643.44	409,852,964.14	52.49	主要系完成募投项目股权收购后，土地等增加所致
商誉	42,238,369.19	254,372,942.82	502.23	因完成股权收购后，乌毡帽商誉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94,000,000.00	221,500,000.00	-43.78	主要系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54,386,195.25	220,956,773.42	-13.14	主要系支付了部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42,711,041.07	83,465,869.60	95.4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810,553.97	19,708,594.82	-20.56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考核奖逐月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8,548,850.67	44,073,277.88	-24.72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按季预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054,960.08	155,785,657.27	67.41	主要系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15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4,729,010.04	2,530,178.61	-46.50	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变动导致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84,815.84	2,606,157.87	-58.53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192.01	78,026,382.19	716.59	主要系公司收到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02,775.47	38,049,871.98	123.8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86,777.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收到柯岩厂区房屋拆迁补偿款等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169,280.00	204,000,000.00	407.85	主要系购买工行保本稳利型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449,078,694.60	100.00	主要系公司支付募投资项目股权款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312,500.00	1,300,690,400.00	1832.32	主要系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870,000.00	680,500,000.00	143.15	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5号）核准，获准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截至2016年8月25日，公司已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27,990,4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2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4,990,4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会计师等其他发行费用4,3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0,690,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18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编号：临2016-038）。

本次发行前，宁波信达风盛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信达风盛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0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信达风盛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6-039）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于2016年8月25日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9736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64元，并于2016年9月6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工作。其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6万股，已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部分与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单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且目前在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截止9月6日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计131人，持有股份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持有股份109万股，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额的38.11%；其他管理人员124人持有股份177万股，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额的61.89%。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三家银行于2016年9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6-045）。

（2）关于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标的公司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原名称“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分别取得了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两家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本次过户完成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编号：临2016-046）。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6年9月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26,447.6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425号《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6,447.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49）。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额度内（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积总金额为20,400万元。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被收购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实现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朱清尧签订的《关于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160 万元收购朱清尧持有的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宋酒业)100% 股权。唐宋酒业原自然人股东朱清尧承诺,唐宋酒业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 10,000,000.00 元,若唐宋酒业当年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则朱清尧应在下一个年度 6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根据公司与朱清尧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唐宋酒业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949 号),公司编制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述说明出具了《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76 号)。因唐宋酒业在 2015 年度由于未实际完成重组事项,受到财务费用水平较高、业务转型升级等短期困难因素制约,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导致了实际盈利情况低于预期。2015 年度,唐宋酒业实现净利润-9,704,517.79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15,080.76 元,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确认了上述事项并承诺补偿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 19,615,080.76 元,并已履行完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被收购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金建顺、傅祖康、翁桂珍、金良顺、邬建昌、许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三联、金自学、陈丹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国建、杜新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0);《会稽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会稽山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金建顺、傅祖康、翁桂珍、金良顺、邬建昌、许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三联、金自学、陈丹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选举张国建、杜新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杨百荣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会稽山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建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傅祖康先生、翁桂珍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张国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确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金建顺先生为主任委员,傅祖康先生、翁桂珍女士、金良顺先生、金自学先生为委员;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陈丹红女士为主任委员,陈三联先生、邬建昌先生为委员;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陈三联先生为主任委员,陈丹红女士、金建顺先生为委员;确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金自学先生为主任委员,陈三联先生、金建顺先生为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傅祖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茅百泉先生、唐雅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唐雅凤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应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会稽山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情况

(1) 2016年7月27日, 精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全部解除质押, 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 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39,6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036)。

(2) 2016年8月10日, 精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58,000,000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50%), 并已办理相关手续。2016年8月12日, 精功集团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部分中的18,4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60%)质押给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并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2016年8月15日, 精功集团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部分中的39,6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90%)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初始交易日2016年8月15日, 购回交易日2018年8月15日, 并已办理相关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037)。

六、关于公司获得房屋拆迁补偿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柯岩管委会、柯岩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柯岩街道办事处)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柯岩管委会)委托, 与本公司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柯岩管委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柯岩厂区房屋拆迁进行补偿, 拆迁补偿款总额为211,419,756.00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公司与柯岩管委会、柯岩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编号: 临2016-002)。

2016年2月25日, 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1号〉》的补偿约定, 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6,338,465元。2016年7月26日, 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2号〉》的补偿约定, 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66,648,312元。截止本报告发布日, 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人民币92,986,777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公司获得房屋拆迁补偿进展的公告》(编号: 临2016-035)。

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6年5月5日,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拟减持会稽山股份的通知函》, 绵阳基金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万股的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023)。

2016年7月15日, 公司收到绵阳基金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情况的通知函, 绵阳基金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 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至此, 绵阳基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绵阳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034)。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2011 年 3 月从精功集团受让取得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5）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5）条承诺。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9年8月25日	是	是		
其他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其他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	1、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是	是		

	资基金(有限合伙)	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2、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 本机构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3、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机构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 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机构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所持股份在其约定锁定期满后 1 至 2 年内				
解决同业竞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 若会稽山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会稽山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今后从事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④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会稽山有直接竞争的营业业务情况时, 会稽山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会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稽山经营；⑤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会稽山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 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⑥本公司承诺不以会稽山控股股东的地位（持股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会稽山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会稽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会稽山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②无论是否获得会稽山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会稽山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会稽山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会稽山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是	是		

		<p>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p>2、控股股东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p>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控股股东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精工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购的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公布时间： 2015-11-13 承诺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5 日	是	是		
	其他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会稽山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且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公司及及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公布时间： 2015-11-13 承诺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5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持有会稽山的股票；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员工持股计划	承诺公布时间： 2015-11-13 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是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 2016年9月6日-2019年9月5日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认购的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伙。	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5 日	是	是		
	其他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及与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且本合伙企业及与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合伙企业及与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5 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顺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二、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687,402.87	291,273,97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922.25	793,797.79
应收账款	144,937,974.12	85,794,036.96
预付款项	7,980,684.16	1,752,38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4,470.54	35,116,28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8,698,255.85	795,876,05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604,678.66	3,665,008.00
流动资产合计	1,968,389,388.45	1,214,271,548.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7,032,997.68	804,587,896.17
在建工程	176,216,221.70	83,201,072.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9,852,964.14	268,778,643.44
开发支出		
商誉	254,372,942.82	42,238,369.19
长期待摊费用	62,002.23	298,76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3,697.42	14,595,06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3,050.00	1,848,92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213,875.99	1,215,548,731.78
资产总计	3,679,603,264.44	2,429,820,28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500,000.00	39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956,773.42	254,386,195.25
预收款项	83,465,869.60	42,711,04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708,594.82	24,810,553.97
应交税费	44,073,277.88	58,548,850.67
应付利息		492,022.85
应付股利	3,751,863.90	1,996,043.90
其他应付款	155,785,657.27	93,054,960.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9,242,036.89	869,999,66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12,625.98	33,513,9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2,625.98	33,513,994.94
负债合计	823,354,662.87	903,513,66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36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1,649,789.95	528,319,38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79,161.51	77,379,16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435,030.40	497,354,25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823,981.86	1,503,052,803.06
少数股东权益	22,424,619.71	23,253,81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6,248,601.57	1,526,306,6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9,603,264.44	2,429,820,280.02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173,150.88	234,668,72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2,763.35	193,797.79
应收账款	133,646,352.80	102,204,360.01
预付款项	3,285,500.26	1,336,97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350,470.79	50,424,419.98
存货	766,079,041.07	705,659,851.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812,179.96	197,618.18
流动资产合计	1,741,999,459.11	1,094,685,74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5,957,131.20	186,372,211.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5,980,354.90	704,846,115.39
在建工程	176,054,059.54	83,201,072.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271,083.13	247,605,78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002.23	298,76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18,571.55	14,954,40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9,804.00	1,848,92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273,006.55	1,239,127,272.39
资产总计	3,449,272,465.66	2,333,813,01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0.00	3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246,741.96	215,312,545.41
预收款项	75,098,382.57	43,920,625.10
应付职工薪酬	12,828,646.03	20,647,928.86
应交税费	33,903,437.63	50,004,520.34
应付利息		463,45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655,288.41	93,947,199.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732,496.60	798,296,27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12,625.98	33,513,9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12,625.98	33,513,994.94
负债合计	615,845,122.58	831,810,27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36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3,015,429.46	539,685,029.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79,161.51	77,379,161.51
未分配利润	515,672,752.11	484,938,55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427,343.08	1,502,002,74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9,272,465.66	2,333,813,019.08

法定代表人: 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雅凤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6,783,730.93	115,918,427.37	599,098,845.74	555,492,785.89
其中: 营业收入	156,783,730.93	115,918,427.37	599,098,845.74	555,492,785.89
利息收入		0.0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6,786,977.26	112,653,430.68	495,225,833.89	460,901,194.70
其中：营业成本	98,331,811.52	72,988,337.59	342,464,723.76	314,176,066.29
利息支出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0,827.09	3,885,042.65	22,974,075.90	20,454,433.70
销售费用	33,457,803.26	15,597,429.89	73,849,635.01	60,339,820.32
管理费用	6,865,895.02	15,375,454.68	42,040,021.31	49,860,913.27
财务费用	3,626,543.78	5,226,033.05	11,367,199.30	11,340,951.08
资产减值损失	-1,135,903.41	-418,867.18	2,530,178.61	4,729,01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206.37		-775,34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6,753.67	-689,209.68	103,873,011.85	93,816,251.09
加：营业外收入	848,482.40	4,275,226.90	2,606,157.87	6,284,81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3,386.62	411,726.57	1,341,827.42	1,209,98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122.29		495,51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1,849.45	3,174,290.65	105,137,342.30	98,891,079.68
减：所得税费用	5,049,728.80	1,116,006.01	30,101,938.02	26,607,18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2,120.65	2,058,284.64	75,035,404.28	72,283,8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683.12	1,920,505.68	74,080,778.80	71,401,321.53
少数股东损益	670,437.53	137,778.96	954,625.48	882,57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6. 其他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2,120.65	2,058,284.64	75,035,404.28	72,283,8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1,683.12	1,920,505.68	74,080,778.80	71,401,32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437.53	137,778.96	954,625.48	882,576.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5	0.19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5	0.19	0.18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15,934,817.43	97,911,777.75	500,395,298.85	475,958,906.87
减：营业成本	72,966,989.97	62,071,645.38	283,205,635.31	268,371,85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3,351.72	3,031,439.22	18,340,838.07	17,288,665.47
销售费用	13,029,774.29	9,998,358.97	43,587,244.88	43,337,034.08
管理费用	14,968,979.80	13,094,491.99	43,989,972.84	39,323,204.69
财务费用	3,209,118.15	5,113,517.86	10,739,455.38	11,194,451.12
资产减值损失	5,731,121.24	-4,460,630.47	8,337,662.10	2,202,297.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206.37		-775,34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789.95	11,559,000.00	6,201,210.05	11,55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2,307.69	16,667,748.43	98,395,700.32	105,025,058.92
加：营业外收入	799,258.68	2,546,071.47	2,255,182.32	4,173,13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804.73		
减：营业外支出	168,411.83	265,647.96	699,197.47	906,27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44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1,460.84	18,948,171.94	99,951,685.17	108,291,913.71
减：所得税费用	1,867,316.81	2,095,816.38	25,217,488.36	23,881,30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8,777.65	16,852,355.56	74,734,196.81	84,410,609.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6. 其他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8,777.65	16,852,355.56	74,734,196.81	84,410,60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902,623.15	529,747,07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8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26,382.19	9,555,1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929,005.34	539,338,15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111,625.67	363,676,14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46,795.27	96,486,29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15,661.85	143,866,94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5,050.57	94,911,5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879,133.36	698,940,9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9,871.98	-159,602,77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5,34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549.52	726,70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86,7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38,326.52	-48,63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00,301.91	143,830,99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0	40,169,2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9,078,69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278,996.51	184,000,2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40,669.99	-184,048,90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690,400.00	67,31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500,000.00	53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19	88,06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218,900.19	604,900,56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500,000.00	279,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08,119.84	58,363,98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61	29,70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614,014.45	338,263,68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04,885.74	266,636,87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09	134,23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413,429.64	-76,880,57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61,973.23	243,713,81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675,402.87	166,833,237.06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769,966.65	453,585,43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3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5,640.96	25,075,4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85,607.61	478,694,75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682,534.56	324,653,80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34,761.33	75,060,00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34,539.83	124,454,01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09,223.74	79,322,4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61,059.46	603,490,2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5,451.85	-124,795,53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9,000.00	4,737,86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00	225,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86,7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46,777.00	4,963,70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42,922.75	137,160,66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984,919.24	45,569,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027,841.99	182,729,9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81,064.99	-177,766,23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690,400.00	67,31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000,000.00	4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690,400.00	557,3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000,000.00	253,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29,452.76	57,383,253.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29,452.76	311,253,25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60,947.24	246,059,24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3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04,430.40	-56,368,293.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68,720.48	208,944,01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73,150.88	152,575,722.81

法定代表人: 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雅凤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